

#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8屆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吳嘉昭、林健男、陳寶郎、洪福源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陳嘉益、李玉庭、高俊琦等12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雪惠、簡明仁、張復寧等3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（校長）、周金萬（主任秘書）、黃威哲（會計主任）等3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第18屆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109學年度投資基金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依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規定，目前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投資基金額度為80億5,900萬元，截至110年7月31日止投資上市股票66億9,467萬元，依110年7月31日收盤價計算，股票市值為114億2,515萬元，帳面盈餘達47億3,048萬元；目前尚可再投資13億6,433萬元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報告。

本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，定期自我檢核並適時增刪修正作業機制，修正本校3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（詳如附件二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校110~114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報告。

本校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重點包含「人才培育」、「知識創新」及「社會服務」等3大發展主軸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（詳如附件三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 109 學年度經費決算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09 學年度經費決算(詳如附件四)，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。

收入合計：16 億 4,418 萬元

成本與費用合計：14 億 9,606 萬元

本期餘絀：1 億 4,812 萬元

二、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校 109 學年度決算後資產總額為 239 億 1,046 萬元，較 108 學年度增加 5 億 2,396 萬元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核轉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及組織架構圖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已核准本校 111 學年度設立「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」、「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」、「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」；另因應自駕技術研究發展，擬增設「智慧載具研發中心」；整併校內國際事務，「國際事務中心」升格為「國際事務處」。

二、本「組織規程」條文及組織架構圖修正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謹檢附「組織規程」條文及組織架構圖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五)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校「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現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擬修正本校「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「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」條文修正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謹檢附「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（詳如附件六）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，是否可行？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辦理本校法人座落校區泰山區中山段 620、620-2 及明志段 9-3 等地號土地，合計面積 3,007.29 坪出租予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，不動產出租應以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以及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為限。
- 二、本校泰山區中山段 620 及 620-2 等地號土地，面積合計 2,995 坪，為強化師生與半導體產業之產學與建教合作關係，規劃提供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上述土地設置晶圓 CP 測試廠。依校區周遭市場行情預估，每月租金約新台幣 179 萬 7,000 元（每坪租金 600 元），租賃契約簽訂期限 20 年。
- 三、另明志段 9-3 地號土地面積 12.29 坪，位置為校區邊陲山坡地，學校不易開發使用，因鄰近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池，為配合用水改善計畫及基地完整性，擬出租校地。依校區周遭市場行情預估，每月租金約新台幣 4,547 元（每坪租金 370 元），租賃契約簽訂期限 20 年。
- 四、本校出租上述尚未開發土地（位置圖詳如附件七）並不影響校務運作與教學發展，租賃期間每年可有穩定租金收入。
- 五、本案擬依專業鑑價公司之鑑價結果辦理出租事宜，並依規定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據以簽訂租賃合約，是否可行？

敬請 審議。

(本案董事長王文淵及董事吳嘉昭等 2 人，因分別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，基於自身利害關係，應予迴避，並由在場董事互推董事王文潮擔任本案臨時主席。)

決 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

(董事會議結束後，由學校作校務簡報)